

文化行业标准《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及编制背景与意义

2019年4月,东莞图书馆牵头,联合长沙市图书馆、太原市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沧州图书馆、北京大学、辽宁大学向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图标委”)申报公共图书馆读者信息系列标准,包括《公共图书馆读者信息 第1部分:基本信息》、《公共图书馆读者信息 第2部分:非基本信息及其扩展指南》、《公共图书馆读者信息 第3部分:个性化信息推荐》、《公共图书馆读者信息 第4部分:信息安全》。经专家论证,建议分步实施,将读者个人信息组成作为一项内容,2019年7月,《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规范》作为文化行业标准获批立项,项目计划编号:WH2019-18。

本标准研制的出发点及立项报告阐述内容均是基于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内容制定,明确公共图书馆服务中读者个人信息由哪些基本信息集组成。在标准文本研制过程,项目成员发现原项目名称《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规范》中“规范”涵盖范围更广,涉及更多图书馆业务管理内容,与本标准研究内容在外延上未非完全一致。因此,项目名称建议修改为《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集》。

读者是图书馆服务的重要元素,公共图书馆是面向大众、服务社会的公益性机构,公民身份的个体读者是主要服务对象,其个人信息是图书馆开展服务核心的、基础的信息要素,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新形势和要求下,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应包含哪些信息集已引起业界重视。另一方面,图书馆体系化发展,以及协作协同服务的开展,需要通用标准作支撑,因现有读者信息内容的不规范、无法实现异构图书馆管理系统读者信息互通的问题,制约了图书馆间和图书馆各系统间协作协同服务的开展。

明确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内容的组成,并形成行业统一标准,有利于公共图书馆更好地获取、利用、管理、保护读者个人信息,保障服务有效性;为图书馆开展各项读者服务、系统研发以及制定读者个人信息保障制度提供重要参考;

实现跨平台、多终端的数据对接，实现公共图书馆之间互通互联、联合服务提供必要保障；对促进图书馆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组构成

本标准编制单位有：东莞图书馆、长沙市图书馆、太原市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沧州图书馆、北京大学、辽宁大学。项目组成员包括李东来、熊剑锐、叶少青、莫启仪、王自洋、郭淑萍、历力、宋兆凯、宫平、李世娟。项目牵头单位东莞图书馆一直重视和关注图书馆管理类标准的研制和应用，2012年制定了《东莞地区公共电子阅览室系列标准》，2014-2016年参与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组织的《公共电子阅览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2014-2019年完成《信息与文献 公共图书馆影响力评估的方法和流程》行业标准，因此，东莞图书馆在标准研制方面积累了一定基础。

3、主要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项目调研（2019年7月-2019年8月）

收集整理国内外、以及图书馆、卫生、快递等行业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标准规范、研究论文等文献，梳理相关信息内容；对当前国内公共图书馆主流使用的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读者信息”功能涉及的信息内容开展调研，主要包括国内的Interlib、ILAS、dlibs，以及美国的SirsiDynix、以色列的ExLibris Aleph500等；调研长沙市图书馆、太原市图书馆、沧州图书馆、广州图书馆、深圳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重庆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等10余家公共图书馆的读者网上注册填报的个人信息情况；同时，征询图书馆相关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代表性的图书馆管理人员、系统研发人员的意见。经过充分调研，归纳并构建《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集》的基本框架。

第二阶段：讨论并制定标准草案（2019年9月）

在前期调研成果基础上，结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文献的参考指引，起草《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集》草案，文本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读者个人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扩展、参考文献，其中，读者个人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扩展三部分是标准文本的核心内容。形成草案后在项目组中进行充分讨论，项目组成员就草案框架、读者个人信息内容设置及其阐述、中英文翻译等细节提出改

进意见。

第三阶段：完善标准规范草案（2019 年 10-12 月）

经过项目组成员多次研讨，反复斟酌、考查相关资料，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主要调整完善以下内容：结合当前社会对未成年人的重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要求，将读者个人基本信息细分为成年读者个人信息和未成年读者个人信息；在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扩展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扩展信息内容；对若干信息内容进行调整，在信息列表中增加数据类型、数据格式、约束条件、遵循条件，使信息内容更完善、更规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的颁布，为我国图书馆事业的永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高科技的迅猛发展，网络技术等被广泛应用到图书馆各类型服务中，如何规范读者注册的信息内容，确保图书馆服务有效性，已成为业界近年来普遍关注的问题。

读者信息涵盖内容较多，本标准是对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基本信息、非基本信息及其扩展涉及的信息内容进行规范设置，形成行业标准，为图书馆开展读者服务和业务工作提供参考和保障，有助于实现地区（区域）乃至全国公共图书馆互通互联、协同合作与服务，有效提升整体服务效能，推动图书馆事业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从服务和功能项目的角度对读者个人信息内容的组成进行规范设置，以保障公共图书馆服务和业务功能；研究对象限于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基本集，并非信息全集；读者个性化信息、读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业务管理内容不列入此标准；系统开发所涉及的信息代码（编码）遵循已有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并遵循或参考了以下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T 15273.1-1994 信息处理 八位单字节编码图形字符集 第一部分：拉丁字母一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4761-2008 家庭关系代码

GB 11643-1999 公民身份号码

GB 2261-1980 人的性别代码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GB/T 6565-2009 职业分类与代码

GA/T 517-2004 常用证件代码

GB/T 28220-2011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GB/T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WH/T 84-2019 信息与文献 公共图书馆影响力评估的方法和流程

WS 371-2012 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 个人信息

RFC 3629 UTF-8, 一种 ISO 10646 的传输格式

SZDB/Z169-2016 公共图书馆 RFID 技术应用业务规范

SZDB/Z168-2016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规范

DB34/T 2837-2017 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数据接口规范

DB33/T2180-2019 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

ANSI.NISO Z39.83-1-2012 NISO Circulation Interchange Part1: Protocol (NCIP) ,version 2.02

2、标准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读者个人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扩展三部分。读者个人基本信息是相对稳定的、能反映个人身份特征的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是基本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随着新技术应用和业务需求发展，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是可以扩展的。同时，考虑未成年人是公共图书馆重要服务对象，根据当前社会对未成年人的重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要求，读者个人基本信息细分为成年读者个人信息和未成年读者个人信息两部分内容。

本标准中定义的读者个人信息数据项内容以表格方式展示，主要参考了卫生行业标准《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 个人信息》（WS 371-2012）的“元数据专用属性”表格和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射频识别（RFID）第3部分：分区存储 RFID 标签中基于 ISO/IEC 15962 规则的数据元素编码》（GB/T 35660.3-2019）（征求意见稿）的“用户数据元素列表”；数据项约束条件参照了文化行业标准《网络资源元数据规范 应用指南：政府信息》（WH/T 85-2019）（征求意见稿）的“政府信息元数据术语结构”约束条件。

本标准中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信息数据项约束条件主要分为必备项和可选项，为了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性，力求信息内容尽可能完善，以更好地开展个性化服务，把可选项细分为推荐项和备选项，推荐项为优先选项。

结合图书馆业务和读者管理新形势要求，个人信息采纳已有实名制，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确保服务有效；考虑个人信息复姓的区分，参考护照个人信息的设置，将读者姓、读者名分开描述，以保障数据准确、通用，与国际接轨；考虑社会对未成年人的重视，其监护人起重要作用，在未成年读者信息中增加监护人信息。

本标准的术语、数据项名称及其译文，主要参考了安徽省地方标准《公共图书馆 总分馆 数据接口规范》（DB 34/T 2837—2017）、《汉英词典》、《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名词》、《图书馆学情报学大辞典》等相关标准和专业文献，力求做到准确、简洁、通俗。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通过研制公共图书馆读者个人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读者个人非基本信息扩展等信息内容的组成，构建我国图书馆行业标准规范，为图书馆开展服务、系统研发、数据对接等业务提供参考依据，为实现地区（区域）乃至全国公共图书馆互通互联、图书馆相关行业协同合作与服务提供技术保障，提升图书馆整体服务效能，有效推进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服务的标准化进程，促进图书馆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 2012 年美国国家信息标准协会（NISO）发布的《ANSI.NISO Z39.83-1-2012 NISO Circulation Interchange Part1: Protocol (NCIP), version 2.02》图书流通交换协议，即 Z39.83 协议。该标准协议应用于图书馆间馆际互借和数据交换，并对图书馆用户对象（User Object）进行定义，指出图书馆用户（即读者）基本信息包含身份认证、出生日期、姓名、以往用户 ID、地址信息、语言、用户优先级、权限、用户 ID 等数据元素。同时，参考了国内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结合我国公共图书馆业务现状和发展趋势，对读者个人信息内容的组成进行了针对性调整。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没有冲突和矛盾，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写制定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文化行业标准发布并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发布和实施后，起草单位配合图标委策划标准宣贯、宣讲，行业学术会议上组织研讨等方式，及时了解标准实施后各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为标准及时更新创造条件；可联合媒体、借力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标准的宣贯与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